

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8.08.18、109.09.14、109.11.19、110.01.11 美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24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備註	
1.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2.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3.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並有個別教學輔導記錄	1 分/學期					
4.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應提出說明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5.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紀錄及調補課或代課記錄外)	1 分/學期					
6.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 分/案 (上限 30 分)				與研究基本指標 9 僅能二擇一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學院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1.獲得教學優良獎項	校	8 分/次			每學期單項擇優計分	
	院	5 分/次				
	系	2 分/次				
2.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記錄(包括系、院、校級)	2 分/次 (至多 30 分)				校外資料自行佐證	
3.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學期					
4.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或新編教學講義(教科書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	教科書 (至多 20 分)	10 分/本				
	講義 (至多 10 分)	1 分/門				
5.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徵件計畫。	校外：10 分/案；不通過 2.5 分 校內：3 分/案；不通過 0.5 分				自行上傳佐證資料	

教 學

6.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論文	博士生	3分/人				
	碩士生	2分/人				
7.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側重協同教學(含研究論文)	2分/人 (上限20分)					
8.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2分/人 (上限20分)					
9.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與系所發展相關為原則)(須舉證指導)	前三名(特優或優選)	5分/項				相同獎項不能重複列計
	佳作以上	3分/項				
	入選	2分/項				
	未獲獎	1分/項				
	(最高30分)					
10.指導學生考取與系所發展相關領域證照(須舉證指導記錄)	1分/人					備註:每學期最高5分
11.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發表與展演(包含網路線上展)(須舉證輔導記錄)	4分/項					
12.教學意見調查	三學年加權平均 (以所有教授科目 支評量人數計算 其加權評分)所得 分數*6					依照教師發展組計算方式
13.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全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1分/門/學期(實際授課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14.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最高10分					
15.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	依情節輕重扣5~50分					
16.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2分/門/學期					
17.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	5分/次					不得與教學「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教學研習活動」紀錄重複計分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10 分)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數	委 員 會 分 數	佐 證 資 料 (附 件 編 碼)	備 註
1.學術期刊論文 (具審稿制度， 並有 ISSN 者)(非掠奪性期 刊與出版)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於 SCI、SSCI、 AHCI、EI、 THCI、 Compendex、 TSSCI、Scopus	第一或通 訊作者	40 分/篇				
		第二作者	20 分/篇				
		第三或其 他作者	5 分/篇				
	其他發表於國外之 學術期刊	第一或通 訊作者	30 分/篇				
		第二作者	15 分/篇				
		第三或其 他作者	5 分/篇				
	其他發表於國內之 學術期刊	第一或通 訊作者	30 分/篇				
		第二作者	15 分/篇				
		第三或其 他作者	5 分/篇				
2.研討會論文 (非掠奪性討會)	國際性	全文審查	20 分/篇				
		摘要審查	8 分/篇				
	非國際性	全文審查	15 分/篇				
		摘要審查	7 分/篇				
3.於公開場合舉 辦具審查制度 之展演	國際性	個展	40 分/案				
		聯展	20 分/案				
	非國際性	個展	20 分/案				
		聯展	8 分/案				
4.藝術展演之獨 立策展人	國際性	20 分/案					
	全國性	12 分/案					
	地區性	6 分/案					
5.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 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 效、剪輯、美術、特效、字幕翻 譯及表演)	長片(30 分鐘或 以上)	30 分/部					
	短片(30 分鐘內)	10 分/部					
6.教育部、科技 部等學術研 究計畫案	主持人	通過	20 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通過	10 分/案				
7.產學合作計畫 案(經產學總 中心認列)	主持人	通過	20 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通過	10 分/案				
8.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項	86 分/項					
	中研院、科技部、 教育部、文化部等 部會學術榮譽獎	86 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或團 體之學術榮譽獎項	30 分/項					

9.參與執行經學校公告核定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 分/案 (上限 30 分)					與教學基本指標 6 僅能二擇一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學院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碼)	備註
1.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 分/本					
	多人合著	15 分/本					
	單一編、譯者	25 分/本					
	多人編、譯者	15 分/本					
2.教育部、科技部等學術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	未通過	10 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未通過	5 分/案				
3.產學、建教合作(需具產學、建教合作意向書、合約之簽署)主持人(該案不得與產學合作計畫案重複計列)		20 分/案					
4.校內補助計畫、社群研究計畫主持人		通過	10 分/案				
5.通過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30 分/案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5 分/案					
6.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通過	10 分/案					
	未通過	3 分/案					
7.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20 分/項					
	全國性	10 分/項					
8.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 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為限)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 分/項				
		國內	15 分/項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10 分/項				
		國內	5 分/項				
	核准的新式樣專利數	國際	10 分/項				
		國內	5 分/項				
9.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 50 萬以上	30 分/件					
	技轉金 50 萬以下	15 分/件					
10.專業證照(至多 20 分)		3 分/件					需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且不得重複送件
11.影展參展得	第一類國際影展	入圍	15 分/部				

獎(影展類別依「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為依據)		獲獎	30分/部			
	第二類國際影展	入圍	7.5分/部			
		獲獎	15分/部			
	第三、四類國際影展	入圍	5分/部			
		獲獎	10分/部			
	全國性影展	入圍	10分/部			
		獲獎	20分/部			
	地區性影展	入圍	5分/部			
獲獎		10分/部				
12.獲得學院研究優良教師	10分/次					
13.院內學術性發表活動(含發表、評論、主持)	10分/次					
14.出席參加院內論文發表會	2分/場 (至多20分)					
15.其他(請自行增列)	最高10分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 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20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碼)	備註
1.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3分/學期/項					
2.擔任導師(正導師) (副導師須舉證輔導記錄)		正導師	1分/學期				
		副導師	0.5分/學期				
3.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分/人/學期 (至多3分/學期) 1分/輔導事蹟登錄/學期 (至多1分/學期)					
	校內宿舍	0.5分/1-5人/學期 1分/6-10人/學期 1.5分/11-15人/學期 2分/16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分/1-6人/學期 2分/7人起/學期 (至多2分/學期)					
4.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0.5分/次					
5.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最高12分					
6.協助招生宣導(每年至少2次,達2次給1分,第3次以上每次給1分)		1分/次					
7.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請假次數達當學期開會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2分/項/學期					
8.擔任校內各單位專業服務		1分/單位/學期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學院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碼)	備註
1.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分/年					
2.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6分/年					
3.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負責人或主席		2分/項/學期					不得與服務與輔導基本7.重複計分
4.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分/項/學期					
5.獲得優良導師		校	8分/次				每學期單項

		院	5分/次				擇優計分
		系	2分/次				
6.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2分/次					
7.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分/次					
8.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2分/學年					連續擔任n學年 則第n年以2n 分計算
9.學生生活輔導(依諮商中心資料計算)		2分/次 (至多20分)					
10.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2分/學期					
11.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活動募款)		2分/案					
12.籌辦研討會、講座或專業活動		3分/次					
13.系網系統之建構與維護		2分/學期					
◎14.推廣教育課程開課		2分/班/學期					
15.社會專業服務(如期刊編/審、學報編輯、學會理監事、展演評審委員、受邀演講、論文審查及口試、演講之講座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		3分/次或項					
16.參與社區服務、相關機關團體服務、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		3分/次					
17.擔任政府、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鑑性質之工作		2分/次或年					
18.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如帶隊參訪企業、執行就業學程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		1-2分/項/學期(基本分1分,工作量較大者2分,每學期至多6分)					
19.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分/案					
20.承辦推廣教育計畫	通過	4分/案					
	未通過	2分/案					
21.擔任 CPAS 職涯諮詢師		4分/輔導案					
22.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10分/案					
23.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		10分/案					

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24.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10分/案				
25.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院教評會得自訂扣分項目與分數並酌情扣分)	至多扣30分				
26.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最高10分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II=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項目	分項分數	所佔比例	分項分數
教學(A)		_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40%)	
研究(B)		_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20%)	
服務與輔導(C)		_____%(應大於等於百分之30%)	
總 分			

簽名：

日期： / /

註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教學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

研究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

合計比例(總合為100)%

註二：強化指標標示“◎”，為全校共通性評鑑項目，請參考配分，以免差異性太大。

註三：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70分(含)以上；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

註四：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為“未通過”。